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聘任陈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德宏先生、吴建华先生、俞国燕女士、韩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俞国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德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美华、陈旭虎

2022年6月1日